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8日9:15至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6月21日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, 代表股份718, 518, 063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 591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 代表股份555, 813, 75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 45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, 代表股份162, 704, 30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 13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, 代表股份162, 722, 50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 136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 代表股份18, 2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, 代表股份162, 704, 30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 135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:

1、提案1.00 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18, 232, 505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603%; 反对135, 55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89%; 弃权150, 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2,436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45%；反对135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3%；弃权1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2%。

2、提案2.00 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，采取累计投票方式，结果如下：

提案2.01《选举方正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626,786,057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7.2332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4,355,35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1.0035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提案2.02《选举丁振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626,781,45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7.2325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4,350,75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1.0006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提案2.03《选举刘勋章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622,964,57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6.701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,533,87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.655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提案2.04《选举吴晓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623,014,572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6.708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,583,87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.6857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提案2.05《选举胡瀚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2,474,89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50.6538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3,219,891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4.1602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3、提案3.00 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，采取累计投票方式，结果如下：

提案3.01《选举杜至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530,675,90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.8570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,731,353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.7763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提案3.02《选举史卫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530,675,90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.8570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,731,353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.7763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提案3.03《选举颜廷礼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530,720,90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.863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,776,353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.804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4、提案4.00 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，采取累计投票方式，结果如下：

提案4.01《选举刘明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530,720,90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.863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,776,353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.8040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提案4.02《选举于爱玲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》表决情况：同意530,726,463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.8640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,781,90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.8074%。

审议结果：当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白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